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余羽琰
電話：037-332137
傳真：037-367213
電子信箱：yu-10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080163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幼安-2019中秋節海報-2 (3)、幼安-2019中秋節海報-1 (3)、訂購單DM-阿昌清潔庇護工場-7、108新苗中秋鳳梨酥-封面、108新苗中秋鳳梨酥-訂購單
(108D094742_108D2046638-01.jpg、108D094742_108D2046639-01.jpg、
108D094742_108D2046635-01.jpg、108D094742_108D2046636-01.jpg、
108D094742_108D2046637-0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秋節禮品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
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…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縣共有五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一家庇護工場，推出各式月餅、糕點等秋節禮盒及清潔勞務商品，請各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縣秋節禮品宣傳單各乙份，請逕洽各單位，或至



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

台(<https://ptp.sfaa.gov.tw>)瀏覽選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苗栗縣議會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本縣各事業單位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